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罚决[2025]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MA35G0J56U

法定代表人：鲁威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 B-06 号二期
工业检测大楼

根据永丰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向本机关提交的《关于永丰县人民医院采购数字放射成像系统(DR)一套(第二次)重新组织招标的报告》，反映江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关于永丰县人民医院采购数字放射成像系统(DR)一套(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JXZJ-YFX[2025]005号)后，放弃中标资格。本机关于2025年5月22日对江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放弃中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本机关认为：

江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向采购人提交《说明函》，称“无法履行项目合同，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原因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本机关认为江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公司自身因素，放弃中标理由不具正当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关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

1. 采购人提交的《关于永丰县人民医院采购数字放射成像系统（DR）一套（第二次）》； 2. 江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说明函》； 3. 本项目结果公示信息； 4. 本项目流标结果公示等。

在调查期间，江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能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事实，主动承认错误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赣财规〔2024〕8号）第十二条第三款，江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具有可以从轻或减轻的法定情形。本机关已于2025年6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依法享受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申请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赣财规〔2024〕8号）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江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永丰县人民医院采购数字放射成像系统(DR)一套(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JXZJ-YFX[2025]005)”的弃标行为，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的千分之六计人民币陆仟玖佰元整（6900元）的罚款。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收到的手机短信缴款码缴纳罚款(缴款码有效期为7日)。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